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文件

中汽协文字第 [2023] 018 号

关于 2023 年度在汽车服务领域开展“企业标准 ‘领跑者’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市）汽车流通协会、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“企业标准‘领跑者’”制度是国家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，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鼓励性政策。为引导汽车服务领域企业建立高水平标准，打造高质量服务，实现行业服务升级，协会作为两项重点领域的“企业标准‘领跑者’”评估机构，积极落实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“领跑者”相关制度，全面开展企业标准征集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现就 2023 年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企业标准‘领跑者’”的评估对象

企业公开声明的本企业产品或服务所严格执行的企业标准，且标准所属领域为“旧车鉴定与评价服务”、“汽车维修及救援服务”、“二手车经销服务”三项重点域之一。

二、企业申报条件

- 1、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依法依规诚信经营；
- 2、经营范围包括旧车鉴定与评价服务、汽车维修及救援服务或二手车经销服务；
- 3、已建立企业标准，并已有效实施；
- 4、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已进行自我声明公开；且公开方式至少包括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；
- 5、企业近三年无较大环境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三、评估对象质量要求

1、编写格式符合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；

2、“旧车鉴定与评价服务”领域的企业标准，其指标、要求应达到或高于下列国标、团标：

GB/T 30323-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

T/CADA 18-2021 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

T/CADA 17-2021 二手纯电动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

3、“汽车维修及救援”领域企业标准，其指标、要求应达到或高于下列国标、团标：

GB/T 36686-2018 汽车售后服务规范（汽车维修）

T/CADA 24-2022 电动乘用车售后服务规范（汽车维修）

T/CADA 4-2016 汽车救援服务管理规范（汽车救援）

4、“二手车经销”领域企业标准，其指标应达到或高于以下行标、团标，具体如下：

SB/T 11144-2015 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

2020-TB-4 二手车经销企业服务规范（待发布团体标准）

四、申报与评选时间

申报截止日期：第一批 2023 年 5 月 30 日；

第二批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申报联系人

李 鸿 18500707080 (旧车鉴定与评价)

韩芳芳 13911199050 (汽车维修与救援)

李 婷 15001007280 (二手车经销)

林 逊 18610212107 (标准或新领域咨询)

附件：企业标准领跑者申请表



附件:

企业标准领跑者申请表

申报单位: _____
所属领域: _____
标准编号: _____
标准名称: _____
填报日期: _____

填写说明

1、申请材料要真实可靠，填报内容根据篇幅长短可自行加页。填报信息完整，公章等手续齐全。

2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：

1)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) 申报单位执行的企业标准文本，以及所参照的标准的文本；

3) 当年其产品或服务符合企业声明执行的企业标准的评定证明。

3、申报表及相关附件书面资料一式两份，同时报电子版本。

申报单位情况表

一、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通信地址			
联系部门		联系人	
联系人电话		传 真	
电子邮箱			
二、执行标准情况			
1、企业标准编号、名称：			
2、标准水平的自我评价情况			
主要关键技术指标 名称	本单位执行的企业标准的 指标水平	可参照的先进标准的 指标水平	
3、标准的实施效果情况(含标准实施主要情况和效果，如市场占有率、客户满意度、经营业绩、社会影响力等，可另附)：			
三、材料真实性承诺：			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			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			
年 月 日			